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治理中的作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指全部由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专门召开的会议。

第二章 议事规则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间限制。

第四条 通知内容应当包含以下事项：（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二）事由和议题；（三）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也可采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召开，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必要时可召开会议。

第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的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独立董事代表主持。

第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独立董事出席或委托出席方可举行。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

事代为出席。

第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方式进行。非独立董事的列席人员不享有表决权。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独立董事认为其履职所需信息遗漏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提供，公司应结合实际情况予以落实。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对其表决结果及发表意见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专门会议中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意见类型包括同意、反对和弃权。对专门会议审议事项提出反对或者弃权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所议事项的个人意见及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代为出席专门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时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除本工作细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事项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四章 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后生效。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会议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
- （三） 会议所审议事项；
- （四） 独立董事对所议事项的表决结果（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五）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表、表决票、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独立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人员和服务人员等均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内”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